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5日宣佈，其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獲取有關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H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詳細情況，建議發行H股股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會議通知的通函會適時寄予全部股東。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5日宣佈，其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獲取有關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基本情況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建議將予發行的48,044,560股H股股份均為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予發行的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48,044,560元。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擬新增發行的所有H股於發行及繳足之後須在各方面均與本次H股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 2. 發行方式同發行時間

本次H股發行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的特別授權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事宜向股東尋求批准。本次H股發行將在得到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並在該等批准的有效期內適時實施。

## 3.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將面向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及面向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建議發行對象應按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直接或間接認購H股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次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目標投資者並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建議發行H股股份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次H股發行物色到任何配售代理或其他投資者，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發行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4. H股發行規模

本次建議發行H股股數不超過48,044,560股(含本數)H股。本次H股發行將在得到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實施，實際擬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下根據市場情況及上市規則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H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47,604,554股，當中A股共1,107,381,754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2.18%，而H股共240,222,800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7.82%。認購

股份48,044,560股乃為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3.57%，以及分別相當於認購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7%及3.45%。

## 5. 定價方式

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偏好和本次H股發行的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的監管要求，依據發行新H股股份時的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及H股的市價，參照國際資本市場上與本公司同類公司的估值水平進行確定，且不得較下述價格(取最高者)折讓超過20%：

- (i)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告H股配售協議的日期；
  - b. 簽訂H股配售協議日期；及
  - c. H股配售或認購發行價確定日期。

本次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認購股份無發行底價。

本公司本次H股發行的定價機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國際部備案，具體定價機制不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監管。本公司H股發行方案已經董事會審閱。

本次H股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本次H股發行所涉及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依據屆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H股股價走勢以及

國際市場上同類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進行確定，以保證本次發行價格公平合理，減少價格折扣和稀釋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倘H股發行將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稀釋影響，則本公司不得承擔H股發行。

## 6.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本次H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體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 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比例
產能擴張建設及潛在投資	80%
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20%

產能擴張建設主要涉及本公司的海外鋰資源項目。潛在投資的鋰資源可能包括礦石、鹵水、鋰粘土等。倘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本公司可能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 8.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如果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本次H股發行，且本公司已在決議有效期內就本次H股發行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已向其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H股發行。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本次H股發行之日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地位。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為保證本次H股發行的順利實施，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李良彬先生或董事會秘書歐陽明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H股發行的全部事項。

本次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規定，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H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及補充，以及制定及實施本次H股發行的最終方案；
- (2) 代表本公司批准及修訂、補充、簽署、提交、提呈及簽立有關本次H股發行的所有協議、合同及其他文件；
- (3) 代表本公司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批准及編製、簽署及提交本次H股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在審批流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並回覆反饋意見，以及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 (4) 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及時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處理與該等變更相關的其他事宜；

- (5)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或與特別授權一致或與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本次H股發行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6) 全權處理有關本次H股發行的所有其他事項。

特別授權在有效期內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上述授權事項中需要在本次H股發行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的事項的授權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日起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他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

### **本次H股發行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化工產品銷售、電池製造及貨物進出口。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導致本公司對融資需求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48,044,560股H股。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持續發展，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其核心競爭力及達成戰略目標。

### **本次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47,604,554股，當中A股共1,107,381,7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2.18%，而H股共240,222,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7.82%。

假設將予發行的H股股數為48,044,560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述時間的股權架構：(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所有類別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所有類別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i>H股股東</i>				
王曉申	37,000	0.00%	37,000	0.00%
<i>公眾H股股東</i>				
建議發行對象			48,044,560	3.45%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240,185,800	17.82%	240,185,800	17.21%
已發行H股總數	240,222,800	17.82%	288,267,360	20.66%
<i>A股股東</i>				
李良彬	269,770,452	20.02%	269,770,452	19.33%
王曉申	100,898,904	7.49%	100,898,904	7.2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A股股東	18,201,841	1.35%	18,201,841	1.30%
A股公眾持有人	718,510,557	53.32%	718,510,557	51.48%
已發行A股總數	<u>1,107,381,754</u>	<u>82.18%</u>	<u>1,107,381,754</u>	<u>79.34%</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47,604,554</u>	<u>100%</u>	<u>1,395,649,114</u>	<u>100%</u>

### 本次H股發行的條件

本次H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獲得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該批准於H股發行之前未被撤銷或取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H股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已於2021年2月25日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所深知，建議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建議發行H股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13日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8月13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公開發行共計21,080,000張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發行的A股可轉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H股36.3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共計40,037,000股H股，所獲募集資金淨額總計約1,449百萬港元。

除上述活動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該等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404,400,500美元。根據招股章程中描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58%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所



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作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加大研發力度；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結餘金額為40,440,000美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計使用所得款項為410,092,659美元，所得款項結餘金額為0美元。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披露的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 披露的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使用詳情	截止 2020年6月30日 的已使用金額
(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 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 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 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 供資本開支	58%	(i)收購Ca cha i-O a 項目 37.5%的股權，並為該項目提 供貸款；(ii)寧都17,500噸碳 酸鋰生產綫的建設；(iii)動 力電池項目的建設；及(i)鋰 電池回收項目的建設	234,55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1,626,235,582元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 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 金支付建造Ca cha i-O a 項目的資本開支	22%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資助，用 於Ca cha i-O a 項目開發貸 款	88,97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616,867,106元
用作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尤 其是固態電池的研發	10%	用作本公司的研發費用	40,44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284,206,254元
運營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用作本公司一般運營目的發 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用途	46,132,659美元 折合人民幣 319,857,479元 (含存款利息收入)

## **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公開發行共計21,080,000張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述，發行A股可轉債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Mine a E a S.A.部分股權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營運資本。

## **前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共計40,037,000股H股，所獲募集資金淨額總計約1,449百萬港元。自該H股配售之日(即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前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總計約81,219,287美元(折合約629,571,303港元)已主要用於本公司海外項目的建設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預計將在2021年6月30日前使用完前次發行H股所得的全部款項。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H股股份及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股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會議通知的通函會適時寄予全部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460)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發行」或「本次H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48,044,560股H股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主板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 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本次H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擬認購H股發行之股份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江西  
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